

附件 2

局重要材料报送审批表

报送科室(单位): 建管科
报送材料内容 (具体内容可附页): 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0705263 号代表意见的答复, 请领导审阅。 经办人: 希热扎提 2024 年 9 月 11 日
科室(单位)负责人意见: 签 名: 张守新 2024 年 9 月 11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 名: 张佳佳 2024 年 9 月 11 日
办公室意见: 签 名: 米红霞 2024 年 9 月 11 日
主要领导意见: 签 名: 阳毅 2024 年 9 月 11 日
备 注:

对区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0705263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炜代表：

你提出的“推进杨家巷城中村改造”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华漕镇杨家巷村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规划为生态廊道用地，现状建筑质量差、基础配套不完善、消防卫生交通隐患突出，同时由于杨家巷村规划为非保留村，村民宅基地无法翻建，部分房屋老化结构受损，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在 2022 年全市城中村点位排摸中，杨家巷村列入闵行区城中村改造点位之一，拟通过捆绑资源地块实现资金平衡进行整体改造。2024 年 5 月 16 日，我局组织市两旧一村工作专班对杨家巷村开展实地踏勘及项目预审，预审会上，市相关部门对于城市开发边界外点位能否实施整体改造、能否捆绑非城中村点位作为资源地块实施整体改造且享受市级出让金补贴存在较大分歧，暂未通过预审。

根据 2024 年 8 月 4 日出台的《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本市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沪府办〔2024〕39 号），“对涉及风貌保护、农民新村或开发边界外的城中村，实施整治提升”。

考虑到杨家巷村虽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外，但房屋安全隐患突出，人居环境极差，且距离外环线不足一公里，属于中心城区周边，城中村形态极其明显，一般整治提升无法实质性解决当地房屋安全隐患问题，若按规划实施拔点，则生态廊道实施暂无明确计划，且不解决项目前期成本。目前区、镇两级仍在争取通过城中村整体改造，及时改善当地老百姓生活居住环境，彻底消除风险隐患。

8 月 22 日，区规划资源局、区房屋管理局、华漕镇共同前往市规划资源局总规处汇报相关情况，争取通过虹桥区域城市开发边界调整，将杨家巷村涉及城中村点位调至城市开发边界内，区规资局正持续同市局沟通对接相关事宜。9 月 10 日，市房管局冷玉英副局长实地调研杨家巷村，肯定了杨家巷村项目改造的必要性，表示市专班将进一步研究认定路径。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具体情况，会同相关区局积极与市有关职能部门沟通对接，就杨家巷村项目城中村整体改造争取市级支持。

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